

# 甘肃省人民政府土地征拨文件

甘政自然资发〔2025〕290号

##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张家川县2025年 第5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张家川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天水市人民政府已对《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家川县2025年度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张政发〔2025〕62号）申报的批次建设用地完成审查，作为张家川县2025年第5批次建设用地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张家川县张家川镇崔湾村、瓦泉村、袁川村集体农用地2.8601公顷（全为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作为商业服务业用地、居住用地（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0.1898公顷，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，批准用地不得改变用途）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涉及的补充耕地任务通过省域内易地购买占

补平衡指标落实，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，要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。

三、要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征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并及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。建设项目若在地质灾害易发区，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。

五、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督促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六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1〕45号），该批次用地中0.1898公顷（全为耕地）作为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，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，用地涉及的耕地开垦费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予以免收。

2025年8月29日